出埃及記(眾名書)

第二十七課-第二十六章、二十七章和二十八章

中文第 27 課第一頁

在第二十五章，耶和華對放在會幕聖所之內的三個主要器具陳設，給出了指令；分別是法櫃、陳設餅金桌以及燈臺(黃金燈台)。在第二十六章一開頭，我們就得到了建造會幕的指示。

我們今晚將快速地帶過並進入到出埃及記第二十六和二十七章的所有章節，還有第二十八章的第一個部分，也有一些與主題相關的新約經文內容。所以要隨時翻開你們手邊的聖經。

請讀第二十六章全部內容

我們已經探討過會幕是按著不同層級的聖潔，劃分成三個區域；至聖所的聖潔程度最高，聖所較次之，外院則是最低的聖潔程度。同時要記住，會幕外面周圍，基本上是由布幔形成的柵欄，將一個露天開放的庭院圍起來。至於帳幕本身，只包括至聖所和聖所，那是會幕唯一擁有屋頂的部分。

雖然對於聖經所說的一肘究竟有多長，學者們仍有不同意見，但一般認為，外院的周長約為一百五十英尺（約 45.7 公尺），寬有七十五英尺（約 22.9 公尺）。會幕搭建時，始終採取東向西的排列。帳幕的部分（即聖所和至聖所所在的部分）位於較西的一端。外院的東側，設有一個三十英尺寬（約 9.1 公尺）的大門，帳幕入口處的位置，也面向東方。

由於會幕是要隨著上帝指引以色列遷徙到任何其他地方而移動的，因此它必須是可搬運的，以致於它的設計相當巧妙；我們在這裡所看到的規格，顯然是為了讓它方便多次的運輸、組裝和拆卸。此外，它必須能經得起沙漠的

惡劣條件，如同烤爐般的乾燥氣候、以及夾帶著細沙的強風，這是揮之不去的困擾。況且，它也不是用輕便的材料製成的；它必須夠堅硬，因此它必然是笨重的，我們今天不會深入討論這點。但民數記告訴我們，光是使用貴金屬就達八噸之重，而用於會幕工程的木材，也重達好幾噸。即便是布料和公羊皮都有相當的重量。民數記也記載，要用好幾隊由牛拉動的有遮蓋車輛，來搬運會幕。然而，所有跡象顯示，會幕中的聖器，如法櫃、燈臺、陳設餅金桌以及香壇，全部都是用人手搬運。組成利未支派的各個部族，都被指派負責抬運的特定器具；若有人擅自觸碰或搬運不屬於自己職責的器具，便是得罪以色列的上帝。

(第二十七課第一頁)

圍繞外院的帷幔，是用精緻的細麻制成的，由銅包覆的皂莢木柱子來固定。每根柱子的底部設有帶卯的銅座，繩索從每根柱子頂部拉下，固定在地面上，並用銅橛子固定繫牢。請注意這裡使用了銅，由於這外院是人可以進入的地方，因此在建造時，使用了這種非貴重金屬。並且從實際用途來看，銅比金或銀，更堅固和適用於建築結構。然而，每根柱子頂端，都有銀製鑲邊，以及一些銀桿或掛勾，用來懸掛帷幔。

選用藍色、紫色和朱紅色線來製作幔子，使這項工程更加昂貴，是因為這些特定顏料特別難以製作。並且，經文告知我們，這些細麻布幔子有部分或全部鑲上基路伯的圖樣。關於這些神秘的基路伯，所代表的意義，我真的希望能做出充分的解釋；但只能說，它們顯然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元素。既然這是耶和華親自講述，關於祂會幕細節的敘述，而且曠野會幕是代表屬天、屬靈會幕的地上實體居所，這一點聖經已經多次明確闡明，那麼必定意味著上帝差遣眾多基路伯來事奉祂，而牠們通常擔任守護祂聖潔的職責。進一步來說，基路伯擁有一項非凡的特權，就是能夠親近上帝，在祂的寶座旁，與上帝互動。

這座帳幕，也就是聖所，大約長四十五英呎（約 13.7 公尺）、寬有十五英呎（約 4.6 公尺）、高十五英呎。它被分成兩個房間：聖所是兩間房這麼大，約三十英呎長、十五英呎寬，另一間則是至聖所，約十五英呎長、十五

英尺寬。正如我們所預期的，用在建造聖所的皂莢木，都包覆著金子，而不是像百姓聚集的外院區那樣，常用普通的銅。上帝的光便會以極其美好而輝煌壯麗的方式，折射光芒。你們能想像，當光線從金色牆面反射出來時，整間房會呈現出溫暖的琥珀色光暈般動人嗎？

皂莢木板被用來建造聖所的結構，而這些木板完全包覆上黃金。

整個由黃金和木材構成的帳幕結構，都覆蓋並保護在一個，由四層材料組成的覆蓋物來包裹。最裡面一層的覆蓋物，是上好的細麻布；緊挨著它的是一層山羊毛織成的幔子。山羊毛是最常見、用於製作帳篷的材料；絕大多數以色列人都會用羊毛編織帳篷，因為產量豐富、堅實耐用、能依照織織的密實程度，而具有一定的防水功能(既使在他們流浪的曠野地區，下雨並不是什麼大問題)。覆蓋山羊毛幔子的，是一層染成紅色的公羊皮；最外層則必須承受惡劣的沙漠氣候。這最外層的材料，顯得有些神祕。因為描述它的希伯來語是“tachash”，它指的是某種牲畜的外皮。許多譯者將“tachash”這詞，簡單翻譯成高級皮革，但這並不合乎邏輯，因為由牛皮鞣製而成的皮革是很常見的，而當時已經有通用的詞彙來描繪它。Tachash 是一個不尋常且罕見的字彙，況且，只出現在曠野會幕的時代背景而已；幾個世紀以來，猶太學者一直主張，這最外層覆蓋物，不是海豹皮就是鼠海豚皮。顯然是因為它具有氣密、防水性，甚至能抵禦曠野沙漠生活中，無所不在的細微沙塵。使用海豹皮或鼠海豚皮，甚至兩者都用，應該不令人意外。因為以色列人當時極為靠近紅海，而這兩種生物，產量豐富。我想像他們是從當地海邊居民那裡，以物易物換來的，或著有些比較富有的以色列人，可能從埃及帶來了一些，但是，我對此保持懷疑，因為這在埃及不是一個常用的材料那般。

(第二十七課第二頁)

帳幕的主要入口，也就是進入聖所之處，稱作“門”(希伯來語 Masakh)。人必須穿過聖所才能到至聖所。一曾紗簾，也就是一層幔子(在希伯來語稱作 parokhet)將聖所與至聖所隔開。聖所的希伯來名是“Kodesh”而至聖所則

稱作“Kodesh ha-kodashim”。

請讀出埃及記第二十七章全部內容

正如法櫃是帳幕聖所內，最聖潔、最重要的器物，銅祭壇則是帳幕聖所之外，最聖潔跟最重要的器物。因此，這座大型獻祭祭壇的設計與擺設位置，至關重要。這裡將有無數無辜牲畜被獻上生命；牠們的血被流出，牠們的軀體被燒成灰燼。這都是為了替人類的罪作贖罪祭，使人能與上帝和睦。

這座壇常被稱作“銅祭壇”(在希伯來語中，稱為 mizbah ha-‘olah)。銅的意思是指，當時候他們能加工的最堅硬金屬；青銅(一種銅與鐵的混合金屬)。所以，壇、祭壇、燔祭壇、銅壇，這些都是指同一件器物。實際用途來看，這座祭壇就是一個特殊的火坑，一個以皂莢木制成的框架、外面包上青銅，以免被火燒毀的箱體結構。它每邊約七英尺半左右，高約五英尺以下。這祭壇鑄有四隻“角”，每個角落各一隻。這些角用來綑綁在獻祭過程中的祭牲。至於這些角是否有屬靈意義，或者它們純粹出於實用原因，目前尚無定論。而迦南人的祭壇也已被發現，其中幾個同樣有角。

祭壇所需用的器皿和器具很多，它們也必須用銅來製作。鏟子用來處理灰燼、承接祭牲血的桶子、用來盛裝火炭的香爐(有時稱作火鼎)，以及專門用來將灰燼運到營區外丟棄的鏟盤。正如法櫃一樣，祭壇兩側也安裝了環，好讓木槓能穿過這些圓環，以便耶和華發出指令轉移會幕之時，作為搬運祭壇的工具。祭壇不能固定在馬車上運送，而是用人力從一處抬到另一處，因而需要用木槓。

祭壇被安放在外院入口的內側。如同我上週指出的，當摩西被曉諭說，建造一座祭壇，用來獻祭牲畜來確立以色列與耶和華之間的盟約，也就是摩西之約時，上帝讓他將祭壇設立在聖潔區域-西乃山之外的地方，而是搭建在聖山谷底平地，位在石牆屏障之外，一塊百姓能在晝夜間進入的區域。所以，跟先前的模式一致，銅祭壇被安置在會幕的神聖區域，也就是聖所之外，而設於外院之中，使百姓可以隨時就近使用。順道一提，這幾乎意味著，

當初用來舉行立約獻祭的石壇，在銅壇建成並投入使用之後，必定已經被棄用。

(第二十七課第三頁)

第 27 課第四頁

祭壇的位置最有深層涵義。它位於外院大門與聖地入口之間的位置。人們必須經過祭壇，才能到聖所。事實上，每當祭司進入聖殿之前，他必須先獻祭。這是關於耶穌使命的預言和象徵性的教導。我們必須藉著基督的獻祭，方能進入上帝的聖所。

也許幫助我們了解銅壇與耶穌之間關聯的最佳象徵，就是十字架。那就是說，十字架對應基督，就如銅壇對於那些獻祭牲畜的關係。那些牲畜必須被帶到祭壇前，綁在祭壇的拐角上；在那裡牠們的血流出來，為以色列的罪做贖罪祭。基督也必須釘在十字架上，祂也被綁著，在那裡流出祂的寶血，為以色列的罪做贖罪祭。當然，這項計畫也為外邦人，即非以色列人做了預備，使得他們能以一種奧秘的方式與以色列聯合，好叫我們也能參與以色列跟上帝所立的約。然而，這是唯一可行的方式...人們必須接枝到以色列及其與耶和華的盟約，才能因基督所成就的事，而得著益處。為了讓較晚加入這堂課的人,不會誤會，我的意思不是說，人們必須成為一名肉身猶太人，才能成為信徒。人們也不需要改奉猶太教以及猶太教儀式。“接枝”或“被接上”等詞是個隱喻，是從屬靈觀點來看待，而非從肉身看待；當憑著信心，信靠耶穌作為你們的救主與主之時，這事就發生了。

我們一起聽保羅在羅馬書第二章和第三章所說的話。

請讀羅馬書第二章:第十七節至羅馬書第三章:第一節至第四節

有時候，我們基督徒傾向於過度概括跟簡化，並用一種理性科學角度來看待聖經，認為所有事物解讀，不是一就是二。然而，上帝不是這樣運作的。在羅馬書這裡就已經做出解釋，即使許多猶太人，沒有把神為他們所設立的救恩計畫，貫徹到底、接受其最終的結果，這並不表示上帝的計畫失敗落空，也不表示神不再信守祂對他們的應

許！此外，我們需要開始明白，早在地上的以色列國被創立之前，天上那理想的以色列就已經是存在了(也就是，上帝的法則在人類中間得以實踐、活出來)。地上的以色列被創造建立，是為了事奉上帝，將這些律法和原則記錄下來，並將它們展現出來、作為示範，使全人類都能親自見證，並在特定條件下，因屬天的理想而蒙福。以色列在某種程度上，成功了。而在某些程度上是失敗的。根據保羅的說法，持守這屬天理想的猶太人，就是接受耶和華所差來的彌賽亞-耶穌的人。保羅進一步解釋說，從屬天的觀點來看，他稱那些持守這屬天理想的猶太人為"真猶太人"。相反地，那些只是遵守儀式和誡命規條，卻沒有真正地愛上帝與信靠上帝，並拒絕上帝所差來的彌賽亞，肉體上仍維持屬世肉身的猶太人，卻辜負、背離了祂的旨意。

(第二十七課第四頁)

第 27 課第五頁

但是，這裡又引進了另一個觀念；外邦人若信靠以色列的彌賽亞-耶穌，從而努力追求這屬天的理想。這外邦人(也就是今天，我們稱作得着拯救的人或信徒)被歸入保羅所稱的"真猶太人"類別。再次強調；這並不是說外邦人突然被植入了希伯來基因。而是說，這位外邦人，被上帝視為能反應以色列屬天理想的人。

這種觀念對我們來說，應該不會比那根深蒂固(且正確)的基督教原則，更難理解；當我們因著耶穌獻祭的寶血而得到拯救時，上帝不再視我們為有罪的男女，卻視我們為純潔與潔淨之人。現實則是，在我們裡面仍然存在著邪惡罪性；即使我們不願意，我們仍然會不停犯罪；並且終其一生要跟那得罪神的衝動奮戰不已、直到死亡。我們的基因從未改變；我們仍然是完全的人類，舊有的思維與對上帝的認知同時並存。然而，天父選擇看我們為無罪之人；儘管肉體實際情況並非如此，祂仍然看我們為已被稱義的人。上帝看待外邦信徒的另一種方式；就是把我們視為擁有那些原本蒙揀選、要彰顯屬天理想特質的民族；以色列，的屬靈特質。我們不是猶太人，但在某一層意義上，祂選擇以那樣的方式看待我們。

聖經一再提醒我們外邦人信徒，對以色列虧欠了多大的恩情。不僅是心裡存著感激而已，更要以具體的行動，表

達感激。今晚請花半個鐘頭的時間，一口氣讀完羅馬書第九章、第十章和十一章。不要受章節劃分的影響，因為羅馬書本來就是一封長篇的書信。暫時放下過去你很可能從這些章節，所接受的寓意式（靈意解經）的教導，相反地，要按字面意義來理解，就像聖經原本所應被理解的那樣。這樣一來，那會使你們對外邦人被接枝進入以色列的這個屬靈過程，變得非常清晰跟明確。

讓我在這段再補充一點；一個永恆的上帝法則，正透過銅壇，讓所有人清晰而明白地顯明在眾人眼前，這點就是；若沒有流血的祭，就決無罪的代償。祭壇上日復一日、不間斷的獻祭，對以色列百姓而言，那是一項肉眼可見和讓人敬畏的告誡。然而我懷疑，就像今天我們有些人，提到耶穌為我們犧牲祂自己時，會帶著某種客觀、置身事外的口吻。那些以色列人中，或許也有一些人，在看見那些無數溫馴、無害、無辜的牛羊和山羊，代替他們被宰殺時，並沒有因牠們的可憐慘叫聲而強忍淚水。又或者，當那些數以百萬計的飛鳥被扭斷脖子時，還有那些體型龐大的公牛，在人們費力與牠們搏鬥，必須被制伏綑綁，才能被割開咽喉、結束生命時，並沒有因牠們淒厲的哀鳴而強忍淚水。可是，對於定期觀看獻祭過程的普通以色列人而言，這一切必定讓他們對這項真理，產生了極為苦甜參半的體悟。若沒有血祭，就絕無罪的贖償。那一份苦澀在那祭壇上彷彿無止息地的流淌著鮮血。甘甜，在於明白這一切，都是由那位至極憐憫的上帝的一切安排，好叫他們自己的生命得以被存留。並且能持續與宇宙的聖潔上帝，持續相交，然而這代價何其巨大。

或許，梅爾.吉勃遜的那部電影；受難記，正是我們這個時代所需要的視覺素材，有助於我們理解耶穌在生命最後時刻的恐懼。我知道我自己看了不禁退縮，常常別過臉去，試著不看祂的血；祂那獻祭的寶血，濺灑、塗抹在石板地上。但各位！那正是獻祭的恐怖真相；獻祭一點也不美好。在祭壇上被宰殺的牲畜之死，並不平靜、輕鬆和無菌的，也不是私下進行的。那些場面是喧囂、混亂、惡臭難聞的，並時常讓人反胃作嘔。那些牽著牲畜前來獻祭的人，要嘛自己動手，或者必須與祭司一起完成宰殺的動作。無人可以退縮、無人可以置身事外、也無人可以逃避自己的本分。他們的罪、我們的罪，所帶來的是可怕的代價。感謝上帝再也不需要銅壇了。

(第二十七課第五頁)

第 27 課第六-七頁

從第二十節開始，談到會幕燈臺所用的燃料。必須從純橄欖油中，粹取最好品質的油。這裡的指示是；燈臺的燭光，必須要晝夜不熄地點著。而且還重申，燈臺要擺放在幔子之外，也就是隔開至聖所與聖所的那幅紗簾 parokhet 之外。換句話說，它是放在聖所內，由亞倫和他兒子們照看。讓我稍微提醒一下，亞倫並不代表整個利未支派。他只是利未支派中，眾多部族之一而已。利未支派中的其他部族，將會被揀選負責會幕的特定服事、職責。例如，只有亞倫的直屬後裔，才能當大祭司。同樣的，負責照看金燈臺的人也必須出自亞倫血脈。利未支派的其他部族，則會負責其他特定的職責。

請注意第二十七章的最後一節，金燈臺的使用，以及被指派負責照料它的利未支派特定部族，要成為永遠的定例。可是，顯然在以色列歷史中，至少有兩次，這條例無法施行；第一次是他們在巴比倫之囚時期，第二次則是從主後 70 年聖殿被毀開始，並延續至今。時刻已經臨近了，聖殿將要在耶路撒冷重建，就在今日被一座穆斯林清真寺所佔領的聖殿山上，屆時金燈臺將再度燃起。但是，對於信徒而言，希望這不可思議事件發生的唯一理由，乃是因為它意味著基督的再來，在實質上，只剩下數週或數月之遙。而我們所認知的末世必將出現。那座聖殿之所以會出現，是出於猶太民族的不信。他們不信基督在幾乎是兩千年前，已經一勞永逸地贖清了我們的罪。不相信永生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而不是居住在華麗建築裡。不相信聖殿跟以前的會幕，不過是那真實之物的複製品、預示，而彌賽亞耶穌才是那真實的本體。

請讀第二十八章:第一節至第五節

經過多方的預備之後，耶和華做出一項略顯平淡的宣告；亞倫以及他兒子們、拿達(Nadav)、亞比戶(Avihu)、以利亞撒(Eleazar)跟以他瑪(Itamar)，已被揀選成為；分別為聖的“cohanim”也就是祭司。

與此同時，上帝指示摩西要為這些祭司，織出特殊的聖衣，使他們也與所有其他人，分別出來。在第二節告訴我們，亞倫的聖衣，鑒於他作為首任大祭司的崇高地位，不僅要特殊；更要盡可能地反映出上帝自身的榮耀、尊榮、以及榮光。

祭司階層所穿的特製聖袍，對當時中東的各種文化，不是新鮮事。但對以色列來說，卻是一件新鮮事，因為在他們歷史的此刻，這個時候雅各-以色列的這一脈系，已經長達約六世紀之久，他們沒有正式的祭司。直到出埃及和西乃山之前，不管他們崇拜形式如何，想必都是極為簡易、個性化、而且坦白說，相當缺乏明確的焦點。希伯來人在他們作為一個民族的大多數歷史時期，都受限於埃及諸神和宗教體制，因此他們在某種程度上，會潛意識地接受了當時對神明和宗教運作方式的普遍認知。也就是說，埃及的宗教體制，成了以色列看待屬靈世界的濾鏡與視角。所以，難怪耶和華在教導以色列什麼是敬拜、什麼不包含在敬拜內容等等原則時，是如此精準、明確和毫不妥協。祂對什麼才是真正公義，跟什麼是不義的，也是如此。還有，誰才是上帝，祂是獨一的，而非每個民族或國家，都有自己專屬的真實神祇，也是如此明確。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之後，花了許多年，才把這一切事物大致理清楚。然而，在他們整個歷史中，一直到基督時代為止，他們仍然嚴重地陷入偶像崇拜。

如今耶和華既已指定以色列中的那一部分人，就是利未支派，要分別為聖出來，專屬於祂的祭司、來事奉祂，祂就沒有留下崇拜和事奉的任何細節，讓人自行決定；甚至涵蓋祭司該穿什麼服飾。現在，讓我先澄清一點；這些聖衣，只有讓利未人在會幕中的事奉期間穿戴。當他們不在服事崗位時，他們跟大家穿一樣的衣服。

我們主要是來查看，大祭司所穿的服飾，因為他的聖衣，蘊含著不可思議的教導和象徵意義；由於整本舊約和新約，我們會不斷聽到，關於他身上某些特定的服飾配件，都各自都帶有極為明確的屬靈涵義。讓我先直接地告訴你們；大祭司的聖衣也帶著很強烈的預言性質。

不果，在我們查閱之前，先讓我們簡單了解一般利未祭司的服裝；那是極為樸素的白色亞麻衣。它包含一件長

袍、一頂頭巾帽，也稱作 mitre ，一條稱作腰帶，像皮帶的配飾，以及馬褲(經常當作內褲來穿的褲子)。白色象徵著公義和純潔。

我們在下一週，會來看指定大祭司的穿著要求。

(第二十七課第六頁至第七頁)